

《天津美术学院2017年学位授权审核工作 实施办法》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的通知》(学位〔2017〕9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2017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学位〔2017〕12号)、《天津市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天津市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方案的通知》(津学位〔2017〕1号)和《天津市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2017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津学位〔2017〕2号)文件要求,根据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天津美术学院2017年学位授权审核工作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紧紧围绕建设“特色鲜明、品质卓越、国际知名的中国一流美术学院”的奋斗目标。以优化结构为重点,以提高质量为核心,强化自律监管,依法依规实施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

二、实施原则

(一) 坚持服务需求并保证质量

围绕国家战略、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优先增列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社会需求较大的学位授权点;严格按照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保证学位授权审核质量。

(二) 坚持学校特色并合理制定规划

坚持艺术学学科特色并科学制定本校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建设规划，切合需求、合理定位，注重内涵建设和特色发展。

（三）坚持规范程序并加强自律监管

严格规范工作程序，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增强责任意识和自律意识，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保证审核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三、工作内容及程序要求

根据我校具体情况，此次我校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为学位授予单位新增博士硕士一级学科与专业学位类别（以下简称“新增博士硕士学位点”）审核。

（一）新增博士硕士学位点审核

1. 申请范围

各研究生教学单位可申请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申请学位授权点需满足相应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的申请基本条件。

2. 评议程序及方式

（1）由各研究生教学单位申请

研究生教学单位将申报材料报至研究生部，研究生部进行材料初审，初审通过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2）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核查材料并上报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申请新增学位授权点的申请材料进行评议，审议通过后将申请材料在校官方网站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对异议进行处理。公示无异议后，报送至天津市学位委员会。

四、时间安排

(一) 6月25日前,各教学单位填写并报送申报材料。

(二) 7月10日前,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并在校内进行公示(五个工作日)。

(三) 7月30日前,申报材料报送天津市学位委员会

五、工作纪律

(一)各研究生教学单位应严格按照本方案开展学位授权审核工作,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程序规范、公开透明的要求,认真组织、稳妥实施审核工作。

(二)各研究生教学单位提交的材料应实事求是填报,不得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

天津美术学院

2017.6